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友會

2025-2027 年度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

(I) 候選人資料		近 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職業：	電郵：		
電話(住所)：	手 機：		
住 址：			
曾在本校就讀年份：由____年，班級：____至____年，班級：____			
參選人的簡介： 請以150字(中文與/或英文：200字)以內，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以便給校友參閱，只作選舉用途。			
(II)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下述校友的提名與和議，決定參選聖公會主風小學校友校董。本人容許學校校友會把本人自我介紹資料印發給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用途，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本人亦聲明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情況。就有關情況而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三) 提名及和議人資料：			
姓 名	簽 署	就讀年份	聯絡電話
提名人：		由____年，班級：____ 至____年，班級：____	
和議人：		由____年，班級：____ 至____年，班級：____	

參選表格須於 26/5/2025(星期一)或之前交回聖公會主風小學校務處收。

有關《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